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正義即王正義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依兩造間締結之「花蓮縣工務段軌框搬運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」（委託設計及監造）勞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重複規劃設計之服務費，及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「提起民事訴訟，以機關(相對人)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相對人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系爭契約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究其立法意旨在除專屬管轄外，准許當事人以約定增加或指定法定管轄以外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故當事人合意管轄契約乃屬程序選擇契約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方法有二，一為不排除原有管轄法院而另外約定無管轄權法院為合意管

轄法院，另一為排除原有管轄法院而約定僅以特定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如屬後者，即所謂專屬或排他之合意管轄，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，自有排斥其他法院法定管轄之效力。惟是否排他合意管轄之爭議，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說，亦即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藉此檢視是否符合公平正義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參照）。若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之真意不明時，無法認定屬於排他合意管轄時，為便利當事人起訴，應解釋為併存之合意管轄，允讓當事人選擇在法定管轄或合意管轄法院起訴。

㈡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固約定以機關（相對人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抗告人住所、營業處所及系爭勞務契約履行地均在花蓮縣，相對人在花蓮縣境內亦有花蓮工務段營業處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2條及第20條等規定，原法院有管轄權。又倘本件訴訟程序進行期間須傳喚證人、現場勘驗、鑑定等，由原法院管轄應最符合當事人利益，且便利訴訟程序進行。而系爭勞務契約所約定之合意管轄難認有排除其他法定管轄之意思，應認兩造之約定係屬併存之合意管轄，即原法院及臺北地院均有管轄權，故原法院逕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並不適當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件法律見解分析：

㈠合意管轄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，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，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、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，均屬之，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，概括的以合意定其

管轄法院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專屬的（排他的）合意管轄與競合的（選擇的/附加的/併存的）的合意管轄：

學者將合意管轄分成二種類：

1.邱聯恭教授的分類：

⑴專屬的合意管轄（排他性的合意管轄）：

約定發生紛爭時只有某一法院有管轄權，僅指定之法院有管轄權，其他法院均無管轄權。

⑵競合的合意管轄（選擇的合意管轄）：

除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下所定法定管轄法院外，又附加於此，約定併以其他特定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因此約定之二以上法院俱成為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得選擇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（參邱聯恭，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㈠，2012年筆記版，第198頁）。

2.呂太郎大法官之分類：

⑴併存的（附加的）合意管轄：

當事人可合意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亦有管轄權。

⑵排他的（專屬的）合意管轄：

當事人可合意僅使特定之法院有管轄權而排除其他法院之管轄權（參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，修訂二版，2018年9月，第60頁）。

3.姜世明教授之分類：

⑴競合（附加）之合意管轄：

不排除原有管轄權法院而另外約定無管轄權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。

⑵專屬（排他）之合意管轄：

排除原有管轄權法院而約定僅以特定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（參姜世明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2012年11月，第103頁）。

㈢而關於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契約文字業

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準此，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履約而生爭議時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。

㈣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(一)提起民事訴訟，以機關(相對人)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相對人主張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（見原審卷第232頁），抗告人亦不爭執前開約定係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僅主張兩造之約定係屬併存的合意管轄（見本院卷第6、7頁）。而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抗告人對之提起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臺北地院本即有管轄權。而系爭契約之履行地則在花蓮縣，依同法第12條，原法院亦有管轄權。依同法第22條，抗告人本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然兩造既約定以機關之所在地法院，即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縱未約定臺北地院有「排他」或「專屬」管轄之文字，然倘前開約定若屬競合（併存）的合意管轄，仍可任意向臺北地院或原法院起訴，則與無約定合意管轄無異，從而解釋上僅有唯一的可能性，即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是排他的合意管轄，否則此約定將毫無意義。則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並無文字模糊而須探求當事人真意之必要。準此，兩造既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履約而生爭議時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。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，自無違誤。

㈡抗告意旨雖援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為理由，然前開裁判，乃是針對有關「合意國際管轄之爭議」，認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說，案例事實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。

㈢況縱認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之真意不明時，解釋上亦應區別當事人係約定以法定管轄法院之一為管轄法院，還是另外約定無管轄權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情形，而有不同的解釋取向。若為前者（即如本件之情形），學者通說偏向解釋為排他（專屬）的合意管轄（參邱聯恭，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㈠，2012年筆記版，第206、207頁、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，修訂二版，2018年9月，第60頁）；後者，則盡可能解釋為合意管轄法院與法定管轄法院競合管轄（參邱聯恭，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㈠，2012年筆記版，第206頁），自不可一概而論，抗告意旨遽認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真意不明時，即應解釋為併存的合意管轄，尚嫌速斷。

㈣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指謫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